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0  
6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05206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1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2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3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4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5 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16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17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18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  
21 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  
22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  
23 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24 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  
25 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  
26 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27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 項）。前項申請，  
28 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  
29 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 2 項）。」、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  
30 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  
31 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32 三、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於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上載明  
33 「因訴訟申請〈監施〉6 之指引 X1」（原文照引）提出申請，案  
34 經行政院函轉本部，復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17 日法綜決字第  
35 11500526450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由該署以 115  
36 年 3 月 2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05206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  
37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請其於文到 7 日內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應記  
38 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名稱等語。嗣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起  
39 訴願，其訴願理由為「（1）不服本函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40 訴元。」（原文照引）。

41 四、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因訴願人上開申請未依政府資訊公開  
42 法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載明應記載事項，爰請訴願人依限  
43 補正提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  
44 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  
45 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  
46 不合，應不受理。

4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8 主文。

49

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1 委員 馮 成  
52 委員 張介欽

53

委員 周成瑜

54

委員 陳荔彤

55

委員 楊奕華

56

委員 張麗真

57

委員 沈淑妃

58

委員 余振華

59

6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61

62

部 長 鄭 銘 謙

63

6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